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38号

罪犯陈瑞中，男，1971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6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瑞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31832.2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闽06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陈瑞中的刑事判决；以上诉人陈瑞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在未住院期间，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845分，表扬4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刑事附带民事赔偿331832.2元，已履行400000元；其中判决书中体现二审审理期间，该犯亲属代为缴纳40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瑞中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瑞中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